

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经管研字[2020]01号

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授权点、导师及研究生：

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、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。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防控在预答辩时能否解除尚不明确，为保证研究生预答辩的工作进度，进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“停课不停教，停课不停学”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与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答辩组织和形式

预答辩可采用视频答辩、通讯评审等方式进行，由各学位授权点具体组织。预答辩的软件平台、电子版论文发送渠道及发送时间等具体事宜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。

二、预答辩成绩

预答辩成绩分“同意送审”、“同意修改后再次预答辩”、

“不同意送审” 3 个档次。

预答辩成绩为“同意送审”的学位论文可按照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“关于 2020 年夏季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评审工作通知”、“研究生学院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全日制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抽检与评审工作的通知”(上述通知见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,网址:<http://yanjiusheng.hebau.edu.cn/>)参加论文送审;

预答辩成绩为“同意修改后再次预答辩”的学位论文,可对论文进行修改,一周后重新预答辩,再次预答辩成绩为“同意送审”方可参加送审;

所有不参加预答辩或预答辩最终成绩非“同意参加答辩”的学位论文不得送审。

三、预答辩后材料提交

预答辩(包括再次预答辩)后各答辩小组需提交如下材料:

1. 向学位授权点、学院、研究生本人、研究生导师发送有研究生、研究生导师和答辩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的“预答辩记录表”(见附件 1)扫描件;

2. 向学院提交研究生预答辩版论文电子版(文件名:学号+研究生姓名+专业/研究领域+论文题目);

3. 向学院提交 1-3 张电子版预答辩现场照片、电子版预答辩成绩汇总表(见附件 2)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硕士第一次预答辩要求在3月22日前完成，再次预答辩3月29日前完成，各学位授权点的预答辩具体组织时间由学位授权点管理委员会决定，但第一次预答辩与再次预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7天。博士预答辩在3月25日之前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记录表
2. 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经济管理学院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成绩汇总表



附件 1.

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研究生预答辩记录表

研究生姓名		专 业 (研究领域)			
导师姓名		预答辩时间	年 月 日	预答辩地点	
论文题目					
预 答 辩 情 况 记 录	论文 主要 问题				
	修改 意见				
	预答辩成绩(在对应成绩后括号中画“○”)	同意送审 () 同意修改后再次预答辩 () 不同意送审 ()			
研究生签字		导师签字			
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签字(第一位为组长)					

